

審計署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進行審查。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評審局就委員會的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段察悉，就審計署所審查的20項評審工作而言，並非所有參與該等評審工作的小組成員均按照評審局的指引所訂的要求，向評審局提交利益衝突申報表。第3.14段亦顯示，部分評審小組成員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但仍獲委任，而且並無文件解釋委任他們的理據。

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8(b)段所述，評審局會修訂有關委任專家出任評審小組成員的指引，並提醒有關人員不要委任與營辦者有利益衝突的專家出任小組成員。委員會詢問：

- 評審局會否在經修訂的指引中強制規定，不得委任與營辦者有利益衝突的專家為評審小組成員，並規定所有評審小組成員均須向評審局提交利益衝突申報表；及
- 若上述規定並非強制性質，評審局如何可確保評審小組成員欠交申報表及委任有利益衝突的評審小組成員的情況不會再次出現。

5. **評審局總幹事**在2012年6月5日的函件(**附錄5**)中答稱：

- 根據評審小組成員操守守則及評審局的一貫行事方式，評審局的評審小組主席及成員必須向評審局申報利益衝突；
- 評審局不會委任有利益衝突的專家為評審小組主席或成員。所有評審小組成員的委任均須獲副總幹事批准。評審小組主席或成員在獲得正式委任前，必須填寫申報表，表明他們並不預期參與該次評審工作會構成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其已閱畢評審局的評審小組成員操守守則。所有獲邀出任評審小組主席或成員

的專家，必須在其獲委任前將申報表交回評審局。評審局人員會跟進評審小組主席及成員有否填妥申報表，並準時交回評審局；

- 在評審工作開始前，評審小組會先召開準備會議；由評審局人員兼任的評審小組秘書會按一貫行事方式，在準備會議上確定已收回所有申報表。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提及有評審小組成員欠交申報表的個案，評審局有理由懷疑，出現這情況的主要原因，在於與申報表相關的文件紀錄放置不當或存檔出錯所致。評審局保證，日後所有關於利益衝突申報的文件均予妥善記錄和存檔；
- 根據評審局現行的評審小組成員操守守則，評審小組主席及成員必須盡早向評審局申報其在評審工作進行前、進行期間或進行後可能會出現的利益衝突，並須全面披露其利益。若在評審工作進行期間發現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涉事的評審小組主席或成員必須立即向評審小組提出並徵求其指示。評審小組會視乎情況要求該名評審小組主席或成員退出該次評審工作，或於與其有利益衝突的題目的討論及決策會議上避席。若利益衝突的情況僅屬輕微，或其出現之可能性極低，評審小組或會容許該名評審小組主席或成員繼續參與評審小組的工作；及
- 評審局現正修訂評審小組成員操守守則，以為員工提供更具體的指引，協助他們理解何謂利益衝突。評審局亦會建立一個資料庫，儲存不同案例供員工參考。評審局預計有關修訂工作將於2012年9月完成。

6.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8段載述，審計署審查評審局在2008-2009至2011-2012年度(截至2011年10月)期間評核的10份更改課程註冊資料通知書，發現3宗個案涉及營辦者延遲通知教育局(延遲4個月至8年不等)有關其註冊課程的資料作出的更改。就這方面，委員會詢問，上述延遲通知個案有否影響已報讀有關經註冊課程的學生。

7. 評審局總幹事在2012年5月17日的函件(附錄6)中回應時表示：

- 在現行制度下，任何有意在本港開辦及教授的非本地課程，必須經教育局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處長")批准註冊，載列於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名單上。處長在審批一項非本地課程的註冊申請前，一般會向評審局徵詢意見，而評審局會就有關的非本地課程是否符合《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該條例”)下所列明的註冊條件作出評核。其中一項主要的註冊條件訂明，有意在本港開辦及教授的非本地課程，其水平須維持於可與該海外院校在當地開辦及教授的課程比擬的水平；
- 課程經註冊後，如課程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有關營辦者須根據該條例第19條，在更改後一個月內將更改事項通知處長。處長接獲通知後，一般會就有關更改事項有否影響該課程的註冊條件徵詢評審局的意見。對於有關更改事項有否影響該課程的註冊條件，處長有最終決定權；及
- 就審計署指出的個案而言，有關更改事項由在本港提供非本地課程的海外院校提出。評審局在進行評核及向有關院校查詢有關更改時，有關海外院校提交文件，證明在當地開辦的相若課程亦已作出同樣的更改。因此，評審局向處長建議，有關更改不會影響該3宗個案的課程註冊條件。

8. 委員會亦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段得悉，根據評審局所定的服務標準，該局須在8個星期內完成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課程的評核。然而，審計署分析評審局於2008年4月至2011年8月期間完成的327項基金課程評核，注意到131宗個案需時逾8個星期才完成評核，平均延遲約6個星期。委員會詢問，有沒有已報讀有關基金課程的學生因而受到影響。

9. 評審局總幹事在2012年5月17日的函件中表示：

- 課程營辦者所開辦的課程必須先通過評審局的評核，並獲勞工及福利局批准其註冊為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才可在其課程的宣傳材料中聲稱已註冊成為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或取錄有意申請基金津貼的學生。因此，評審局為課程進行評核的時間不會對任何已報讀有關基金課程的學生構成直接影響；及
- 評審局已採取改善措施，以簡化評核程序，讓擬報讀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學生有更多選擇。在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中旬期間，評審局就所接獲的課程申請進行評核的平均時間，已大幅縮短至6.7個星期。

10. 委員會察悉評審局總幹事的上述回覆，並希望該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